

#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及附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3
2、合并利润表	4
3、合并利润分配表	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5、资产负债表	8-9
6、利润表	10
7、利润分配表	11
8、现金流量表	12-13
9、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4
10、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5
11、合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16
1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计算表	17
13、会计报表附注	18-49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 CA011 号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 2004 年度、2003 年度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1 月 26 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67,972,643.66	68,662,315.67	85,000,167.65		
短期投资	六.2	-	5,000,000.00	-		
应收票据		-	32,292.00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六.3	178,586,051.56	161,546,268.72	72,508,318.02		
其他应收款	六.4	5,942,812.53	6,287,004.62	2,675,127.78		
预付账款	六.5	5,766,890.55	4,369,571.08	2,967,239.97		
应收补贴款	六.6	1,591,019.54	12,715,354.60	5,269,588.23		
存货	六.7	158,972,574.01	121,070,504.37	111,368,663.33		
待摊费用	六.8	928,079.56	1,197,716.86	3,955,62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9,760,071.42</b>	<b>380,881,027.92</b>	<b>283,744,725.99</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930,321.16	5,720,888.36	2,711,455.56		
长期债权投资		-	-	-		
<b>长期投资合计</b>		<b>1,930,321.16</b>	<b>5,720,888.36</b>	<b>2,711,455.56</b>		
<b>固定资产：</b>						
固定资产原值	六.10	257,416,259.54	237,453,463.01	211,790,660.06		
减：累计折旧	六.10	79,789,870.14	62,134,372.18	42,007,210.00		
固定资产净值	六.10	177,626,389.40	175,319,090.83	169,783,450.0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10	1,983,037.07	2,054,092.24	1,644,598.43		
固定资产净额	六.10	175,643,352.33	173,264,998.59	168,138,851.63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六.11	281,200.94	523,885.38	1,285,642.20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175,924,553.27</b>	<b>173,788,883.97</b>	<b>169,424,493.83</b>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b>						
无形资产	六.12	2,804,933.61	3,294,877.82	455,197.3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424,999.90	594,999.94	764,999.98		
其他长期资产		-	-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3,229,933.51</b>	<b>3,889,877.76</b>	<b>1,220,197.36</b>		
<b>递延税项：</b>						
递延税款借项		-	-	-		
<b>资产总计</b>		<b>700,844,879.36</b>	<b>564,280,678.01</b>	<b>457,100,872.74</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98,023,550.00	73,942,000.00	50,04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5	159,237,480.93	144,340,080.94	120,552,345.09		
预收账款	六.16	1,096,466.86	752,675.73	404,660.51		
应付工资	六.17	15,448,014.63	12,978,458.65	9,039,397.86		
应付福利费	六.18	2,974,548.48	1,938,932.07	1,251,142.92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六.19	3,244,786.76	2,056,396.30	(2,774,455.04)		
其他应交款		3,986.32	5,291.85	1,982.49		
其他应付款	六.20	14,617,753.79	14,388,735.22	11,429,941.64		
预提费用	六.21	3,879,972.52	7,785,636.04	5,024,114.36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8,526,560.29</b>	<b>258,188,206.80</b>	<b>194,969,129.83</b>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六.22	-	3,0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b>长期负债合计</b>		<b>-</b>	<b>3,000,000.00</b>	<b>-</b>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b>负债合计</b>		<b>298,526,560.29</b>	<b>261,188,206.80</b>	<b>194,969,129.83</b>		
少数股东权益	六.23	70,951,340.84	58,362,790.92	56,938,682.11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150,330,000.00	150,330,000.00	150,33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3,000,000.00	-	-		
盈余公积	六.26	34,198,016.21	18,830,131.91	8,397,407.27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99,338.74	6,276,710.64	2,799,135.76		
未分配利润	六.27	143,838,962.02	75,569,548.38	46,465,653.53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70,000,000.0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1,366,978.23</b>	<b>244,729,680.29</b>	<b>205,193,060.8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700,844,879.36</b>	<b>564,280,678.01</b>	<b>457,100,872.74</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8	1,286,022,170.77	895,958,447.40	884,719,785.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8	1,029,094,625.42	689,918,482.54	750,151,385.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1,580.58	67,942.42	9,417.19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b>256,865,964.77</b>	<b>205,972,022.44</b>	<b>134,558,983.42</b>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3,393.20)	232,770.39	538,811.46		
减：营业费用		六.29	56,996,348.86	50,011,631.97	26,562,168.63		
管理费用		六.30	99,147,763.70	79,199,956.04	55,277,826.40		
财务费用		六.31	(319,818.48)	101,453.80	952,722.92		
<b>三、营业利润</b>			<b>100,928,277.50</b>	<b>76,891,751.02</b>	<b>52,305,076.93</b>		
加：投资收益		六.32	568,403.87	(40,567.20)	(16,903.00)		
补贴收入		六.33	1,593,300.00	-	-		
营业外收入			580,222.35	358,327.13	295,613.3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4	1,546,232.72	944,324.96	897,118.14		
<b>四、利润总额</b>			<b>102,123,971.00</b>	<b>76,265,185.99</b>	<b>51,686,669.16</b>		
减：所得税			4,203,821.97	5,589,579.58	4,250,883.41		
少数股东损益			12,027,832.17	1,124,108.81	(1,762,951.80)		
<b>五、净利润</b>			<b>85,892,316.86</b>	<b>69,551,497.60</b>	<b>49,198,737.55</b>		
补充资料：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39,355.43)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6. 其他			-	-	-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合并利润分配表

合并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附表1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b>一、净利润</b>			85,892,316.86	69,551,497.60	49,198,737.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5,569,548.38	46,465,653.53	5,630,701.37		
其他转入			-	-	-		
<b>二、可供分配的利润</b>			<b>161,461,865.24</b>	<b>116,017,151.13</b>	<b>54,829,438.92</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45,256.20	6,955,149.76	4,919,873.76		
提取法定公益金			5,122,628.10	3,477,574.88	2,459,936.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255,018.92	1,391,029.95	983,974.75		
<b>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b>			<b>143,838,962.02</b>	<b>104,193,396.54</b>	<b>46,465,653.53</b>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623,848.1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b>四、未分配利润</b>			<b>143,838,962.02</b>	<b>75,569,548.38</b>	<b>46,465,653.53</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b>85,892,316.86</b>		<b>69,551,497.60</b>	
加：少数股东损益			12,027,832.17		1,124,108.8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05,206.77		2,024,358.75	
固定资产折旧			21,731,209.74		19,174,734.72	
无形资产摊销			1,095,853.09		388,53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000.04		252,235.1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9,637.30		2,757,904.1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952,788.89)		2,761,52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4,522.26		18,85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4,059.61		364,344.79	
财务费用			420,468.13		354,609.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8,403.87)		40,567.2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240,529.14)		(10,022,72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406,377.60)		(102,824,20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741,152.17		29,961,058.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4,964,158.63</b>		<b>15,927,403.20</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972,643.66		68,662,31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662,315.67		85,000,167.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99,310,327.99</b>		<b>(16,337,851.98)</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09,697.90	55,613,085.16	67,279,054.47		
短期投资		-	5,000,000.00	-		
应收票据		-	32,292.00	-		
应收账款	七.1	166,185,164.93	146,967,223.72	59,391,973.60		
其他应收款	七.2	5,417,921.78	5,759,746.44	1,971,702.08		
预付账款		5,524,819.25	3,481,098.14	1,999,061.50		
应收补贴款		1,501,618.29	12,715,354.60	5,269,588.23		
存货		122,216,852.43	80,256,285.81	74,850,951.29		
待摊费用		345,004.63	126,359.49	652,023.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0,201,079.21</b>	<b>309,951,445.36</b>	<b>211,414,354.86</b>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3	95,410,571.08	77,087,415.01	72,303,178.13		
长期债权投资		-	-	-		
<b>长期投资合计</b>		<b>95,410,571.08</b>	<b>77,087,415.01</b>	<b>72,303,178.13</b>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106,103,578.92	90,505,769.50	84,976,689.59		
减：累计折旧		42,611,314.00	35,918,502.69	29,157,290.32		
固定资产净值		63,492,264.92	54,587,266.81	55,819,399.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83,037.07	2,054,092.24	1,644,598.43		
固定资产净额		61,509,227.85	52,533,174.57	54,174,800.84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255,198.12	200,549.71	300,931.06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固定资产合计</b>		<b>61,764,425.97</b>	<b>52,733,724.28</b>	<b>54,475,731.90</b>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804,933.61	3,294,877.82	455,197.38		
长期待摊费用		424,999.90	594,999.94	764,999.98		
其他长期资产		-	-	-		
<b>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b>		<b>3,229,933.51</b>	<b>3,889,877.76</b>	<b>1,220,197.36</b>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b>资产总计</b>		<b>580,606,009.77</b>	<b>443,662,462.41</b>	<b>339,413,462.25</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小军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55,500.00		53,285,000.00		41,04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6,314,097.27		118,210,183.78		77,248,680.06
预收账款			1,081,875.06		741,215.73		404,660.51
应付工资			7,741,553.84		8,167,167.25		4,908,294.16
应付福利费			2,436,317.47		1,938,932.07		1,251,142.92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3,349,240.74		1,916,684.25		(1,802,217.85)
其他应交款			3,804.29		5,258.12		1,982.49
其他应付款			8,334,878.31		5,578,740.13		7,507,513.45
预提费用			1,424,502.29		4,953,801.41		2,419,585.64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7,441,769.27</b>		<b>194,796,982.74</b>		<b>132,979,641.38</b>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3,0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		-		-
<b>长期负债合计</b>			<b>-</b>		<b>3,000,000.00</b>		<b>-</b>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b>负债合计</b>			<b>247,441,769.27</b>		<b>197,796,982.74</b>		<b>132,979,641.38</b>
股东权益：							
股本			150,330,000.00		150,330,000.00		150,33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
盈余公积			31,733,003.47		18,830,131.91		8,397,407.27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577,667.83		6,276,710.64		2,799,135.76
未分配利润			148,101,237.03		76,705,347.76		47,706,413.6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70,000,000.0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3,164,240.50</b>		<b>245,865,479.67</b>		<b>206,433,820.87</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580,606,009.77</b>		<b>443,662,462.41</b>		<b>339,413,462.25</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4	1,122,208,437.28	808,330,216.30	835,498,621.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4	927,078,914.35	636,221,200.10	712,306,591.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993.66	11,916.05	9,417.19		
二、主营业务利润		<b>195,099,529.27</b>	<b>172,097,100.15</b>	<b>123,182,613.39</b>		
加：其他业务利润		(35,128.90)	191,022.69	698,013.42		
减：营业费用		51,884,443.76	47,096,681.39	24,615,778.30		
管理费用		73,044,167.49	50,903,533.36	40,759,875.56		
财务费用		(241,217.54)	(222,642.84)	1,033,483.65		
三、营业利润		<b>70,377,006.66</b>	<b>74,510,550.93</b>	<b>57,471,489.30</b>		
加：投资收益	七.5	18,932,127.13	1,034,236.88	(2,171,621.87)		
补贴收入		1,593,300.00	-	-		
营业外收入		283,374.14	265,255.49	231,761.58		
减：营业外支出		962,842.26	777,400.86	841,247.98		
四、利润总额		<b>90,222,965.67</b>	<b>75,032,642.44</b>	<b>54,690,381.03</b>		
减：所得税		4,203,821.97	5,586,105.53	4,250,883.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b>86,019,143.70</b>	<b>69,446,536.91</b>	<b>50,439,497.62</b>		
补充资料：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17,443.70)		
5. 债务重组损失		-	-	-		
6. 其他		-	-	-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附表1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净利润			86,019,143.70	69,446,536.91		50,439,497.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05,347.76	47,706,413.60		5,630,701.37
其他转入			-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b>162,724,491.46</b>	<b>117,152,950.51</b>		<b>56,070,198.99</b>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1,914.37	6,955,149.76		4,919,873.76
提取法定公益金			4,300,957.19	3,477,574.88		2,459,936.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20,382.87	1,391,029.95		983,974.75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b>148,101,237.03</b>	<b>105,329,195.92</b>		<b>47,706,413.60</b>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623,848.1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四、未分配利润			<b>148,101,237.03</b>	<b>76,705,347.76</b>		<b>47,706,413.60</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b>86,019,143.70</b>	<b>69,446,536.91</b>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498,653.11	2,185,376.06			
固定资产折旧		8,110,750.81	5,473,877.18			
无形资产摊销		1,095,853.09	388,53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000.04	170,000.0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18,645.14)	525,664.2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547,337.36)	2,534,2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08,764.26	18,85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215,100.31			
财务费用		1,576.06	(3,771.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932,127.13)	(1,034,236.88)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086,478.79)	(5,910,56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149,897.46)	(101,594,04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7,473,455.41	45,547,010.7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9,043,710.60</b>	<b>17,962,552.40</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009,697.90	55,613,08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613,085.16	67,279,05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63,396,612.74</b>	<b>(11,665,969.31)</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年度						
				资产负债表附表1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减少数	合计	
一. 坏账准备	2,678,012.33	1,437,802.44	-	-	-	4,115,814.77
其中：应收账款	1,784,266.39	1,230,901.20	-	-	-	3,015,167.59
其他应收款	893,745.94	206,901.24	-	-	-	1,100,647.18
二.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三. 存货跌价准备	2,264,218.36	738,890.59	400,431.09	-	400,431.09	2,602,677.86
其中：产成品	1,090,752.40	-	45,388.57	-	45,388.57	1,045,363.83
原材料	838,935.91	-	221,541.66	-	221,541.66	617,394.25
包装物	152,681.57	-	133,500.86	-	133,500.86	19,180.71
自制半成品	181,848.48	738,890.59	-	-	-	920,739.07
发出商品	-	-	-	-	-	-
四.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长期债券投资	-	-	-	-	-	-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4,092.24	-	-	71,055.17	71,055.17	1,983,037.07
其中：电子设备	656,282.28	-	-	62,739.27	62,739.27	593,543.01
机器设备	1,397,809.96	-	-	8,315.90	8,315.90	1,389,494.06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八.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九. 总计	6,996,322.93	2,176,693.03	400,431.09	71,055.17	471,486.26	8,701,529.70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合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4年度

资产负债表附表3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累计数
<b>一、应交增值税：</b>		
1.期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	(451,734.72)
2.销项税额	2	6,763,910.03
出口退税	3	12,968,610.87
进项税额转出	4	31,045,685.78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
	6	
3.进项税额	7	46,932,003.29
已交税金	8	-
减免税款	9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0	-
转出未交增值税	11	3,394,468.67
	12	
4.期末未抵扣数	13	-
<b>二、未交增值税</b>		
1.期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4	85,871.81
2.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5	3,394,468.67
3.本期已交数	16	3,739,869.76
4.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	(259,529.28)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关指标计算表

2004年度、2003年度、200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b>2004年度</b>				
主营业务利润	77.52%	89.29%	1.71	1.71
营业利润	30.46%	35.08%	0.67	0.67
净利润	25.92%	29.86%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8%	29.35%	0.56	0.56
<b>2003年度</b>				
主营业务利润	84.16%	91.28%	1.37	1.37
营业利润	31.42%	34.07%	0.51	0.51
净利润	28.42%	30.8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4%	30.41%	0.46	0.46
<b>2002年度</b>				
主营业务利润	65.58%	74.11%	0.90	0.90
营业利润	25.49%	28.81%	0.35	0.35
净利润	23.98%	27.1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2%	27.25%	0.33	0.33

计算方法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自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当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自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自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包括：

项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营业外收入	580,222.35	358,327.13	295,613.37
营业外支出	1,546,232.72	476,888.63	897,118.14
存货盘亏(盈)	130,113.45	20,810.14	(79,028.44)
减值准备转回	471,486.26	1,153,942.26	203,463.00
短期投资收益	608,971.06	-	-
补贴收入	1,593,300.00	-	-
小计	1,577,633.50	1,014,570.62	(319,013.33)
扣除所得税影响	(118,322.51)	(76,092.80)	34,516.00
合计	1,459,310.99	938,477.82	(284,497.33)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蔚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注释

2004 年度、2003 年度、200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原名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局批准，由庆津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领取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6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独粤深总字第 3016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美元 120 万元。

1995 年庆津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固定资产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50 万元。

1997 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庆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元 150 万股权转让予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同年经董事会决议由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以现金增资美元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450 万元，庆津有限公司持股 44.44%，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股 55.56%。

1999 年 8 月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101,600.00 元折合美元 122 万元按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庆津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48.96 万元，折合美元 542,222.22 元；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增资人民币 561.20 万元折合美元 677,777.78 元，同时以现金追加投资美元 78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650 万元，由庆津有限公司持股 39.11%，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股 60.89%。

1999 年 11 月双方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庆津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9 月 30 日之账面所有者权益作价转让其部分股权计美元 447,184.00 元给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美元 650 万元，庆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32.23%，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股比例变为 6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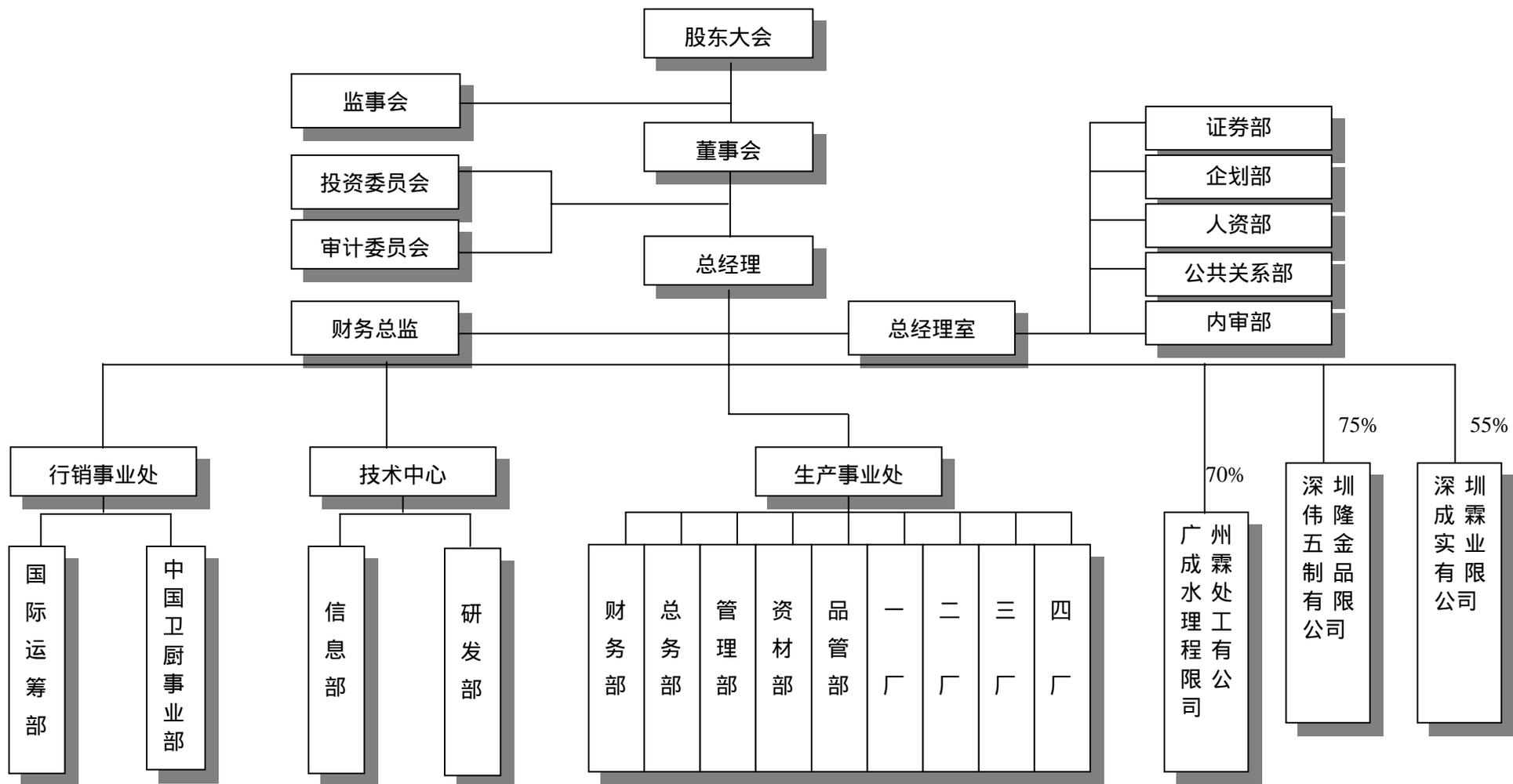
2001 年 6 月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折合美元 3,381,600.00 元按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其中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增资人民币 18,975,600.00 元，折合美元 2,291,700.00 元；庆津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024,400.00 元，折合美元 1,089,900.00 元；同时，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以现金增资美元 1,412,970.00 元，庆津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美元 457,972.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1,752,542.00 元，其中：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股比例变为 69%，庆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31%。

2001年7月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庆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并以溢价的方式增资，即庆津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美元2,415,430.94元，折合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美元2,046,054.79元，折合人民币16,941,530.00元；溢价金额美元369,376.15元，折合人民币3,058,4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增加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三家股东投入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本次增资共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9,941,53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9,142,929.76元，其中，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股比例为57.45%，庆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3%，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8%，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0.42%。此次增资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经董事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并经国家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号文和深圳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号文批准，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0,338,480.01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150,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8,480.01元计入“应付股利”账项。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50,330,000.00元，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为：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持股57.45%，庆津有限公司持股40.03%，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持股1.68%，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均持股0.42%。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生产经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和模具标准件，并在广州、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设立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本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图如下页：



##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年末若发生减值，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年初固定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差额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应资产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 7. 短期投资核算

短期投资系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即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支出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而确定的。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值，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原应收项目。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并按投资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8.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三个月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提取 1%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提取 3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四年以内的应

收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四年以上五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提取 8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应收款余额，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同时每年年末在对逾期的应收款项相应的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则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9. 存货计价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等七大类。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 a. 股票投资

以货币资金购买股票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公司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股票，以放弃的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 b. 股权投资差额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长期投资取得时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设置“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长期投资 - 股权投资差额”借方，并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 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贷方。

#### c. 其它股权投资

以货币资金投资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 d. 收益确认方法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2) 长期债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日起至购入债券日止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权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收益确认方法是：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年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年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制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电子设备	5 年	18%
运输工具	5 年	18%
其他设备	5 年	18%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完工并交付使用时，确认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13.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a. 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b. 为购入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受益期和有效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具体如下：

- a. 专利权按 5 年摊销；
- b. 商标权按 5 年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按 5 年摊销；
- d. 土地使用权按 10 年摊销。

#### 15. 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其他资产以实际发生额核算，并分别按下列方法摊销：

- a.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让渡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1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是：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

合并报表的方法是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对符合比例合并法的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亦按所占比例份额予以合并。

#### 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

本公司原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按 1%提取坏账准备，2002 年改为对账龄在三个月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按 1%提取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按 5%提取坏账准备。由于会计估计变更，2002 年度多计提坏账准备 39,355.43 元。

#### 附注四、税 项

本公司（含下属广州、北京、上海、重庆等销售部）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 17%，外销 0%
营业税	提供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及已交增值税	深圳市 1%，各销售部所在地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 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深地税宝减免(1995)3号文批准,本公司依法在首个获利年度(即1997年)起享有免二年并在其后减半计缴三年所得税之税收优惠政策,并于2001年度优惠期满,2002年已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检查分局深地税五函(2002)87号文批准,本公司享受延长三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之税收优惠政策,按税率7.5%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各销售部在其所在地缴纳流转税,在深圳市与本部合并缴纳所得税。

3) 本公司本部与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1年1月及2002年3月开始获准采用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公司出口退税率为水龙头产品采用17%退税率,卫浴产品采用15%退税率,水龙头配件采用13%退税率;根据财税【2003】2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从2004年1月1日起公司产品采用13%退税率。

#### 附注五、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 1.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际原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颜国基	USD1620万元	USD891万元	55%	生产卫浴五金件及模具标准件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庄贤裕	RMB100万元	RMB70万元	70%	水处理设备、药剂的研发、销售等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张大英	RMB500万元	RMB375万元	75%	生产经营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件及五金件

1) 2002年8月本公司通过认缴出资额、增资及受让股权等方式取得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55%股权。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8)66号文《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问题解答》中关于股权购买日的确定原则,将2002年8月1日确定为股权购买日,自2002年8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10月成立,于2003年开始正式运营,故自2003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03年12月成立,于2004年开始正式运营,故自2004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本公司不存在应纳入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附注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79,513.61	1.00	379,513.61	44,662.87	1.00	44,662.87
港币	96,567.20	1.06	102,766.81	115,870.96	1.06	123,231.24
美元	6,291.61	8.28	52,072.51	4,266.88	8.28	35,328.79
小计			<b>534,352.93</b>			<b>203,222.90</b>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1,950,377.31	1.00	131,950,377.31	42,046,462.64	1.00	42,046,462.64
港币	22,372,092.31	1.06	23,808,380.64	16,624,752.35	1.06	17,716,998.59
美元	1,409,959.86	8.28	11,669,532.78	1,050,533.59	8.28	8,695,631.54
小计			<b>167,428,290.73</b>			<b>68,459,092.77</b>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	1.00	10,000.00			-
小计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b>167,972,643.66</b>			<b>68,662,315.67</b>

注：200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2003年12月31日增加144.6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增加以及货款收回较多等所致。

2. 短期投资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股权投资	-	-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其他投资	-	-	-	-	-	-
合计	-	-	-	<b>5,000,000.00</b>	-	<b>5,000,000.00</b>

注：公司本期将上期持有及本期购买的基金全部出售，共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608,971.06元。

### 3. 应收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50,879,057.27	83.08%	1,508,790.57	1%	159,544,467.80	97.68%	1,594,963.02	1%
3个月至1年	30,536,351.73	16.82%	1,487,796.01	5%	3,786,067.31	2.32%	189,303.37	5%
1至2年	185,810.15	0.10%	18,581.01	10%	-	-	-	10%
2至3年	-	-	-	30%	-	-	-	30%
3至4年	-	-	-	50%	-	-	-	50%
4至5年	-	-	-	80%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	-	-	100%
合计	<b>181,601,219.15</b>	<b>100.00%</b>	<b>3,015,167.59</b>		<b>163,330,535.11</b>	<b>100%</b>	<b>1,784,266.39</b>	

注：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八.3。

2)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总额为人民币152,310,477.30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83.87%。

3) 变动分析：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02年12月31日增加122.93%，主要由于2003年度直销客户增加，而直销客户的付款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443,519.60	20.49%	14,435.20	1%	4,602,139.53	64.09%	46,007.16	1%
3个月至1年	881,799.37	12.52%	44,089.97	5%	1,343,006.10	18.70%	67,150.31	5%
1至2年	3,875,459.14	55.02%	387,545.91	10%	257,875.60	3.59%	25,787.56	10%
2至3年	250,415.27	3.56%	115,181.07	30%	131,982.80	1.84%	39,594.84	30%
3至4年	102,435.00	1.45%	51,217.50	50%	21,784.56	0.30%	10,892.28	50%
4至5年	8,269.00	0.12%	6,615.20	80%	598,240.89	8.34%	478,592.71	80%
5年以上	481,562.33	6.84%	481,562.33	100%	225,721.08	3.14%	225,721.08	100%
合计	<b>7,043,459.71</b>	<b>100.00%</b>	<b>1,100,647.18</b>		<b>7,180,750.56</b>	<b>100%</b>	<b>893,745.94</b>	

注：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总额为人民币5,044,954.3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71.63%。

3) 变动分析：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2年12月31日增加117.42%，主要由于2003年度预支上市费用，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 5. 预付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2,982,555.75	51.72%	3,236,253.71	74.07%
3 个月至 1 年	1,375,859.80	23.86%	466,860.00	10.68%
1 至 2 年	1,208,000.00	20.95%	657,765.37	15.05%
2 至 3 年	200,475.00	3.47%	-	-
3 年以上	-	-	8,692.00	0.20%
合 计	<b>5,766,890.55</b>	<b>100%</b>	<b>4,369,571.08</b>	<b>100%</b>

注：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欠款前五名总额为人民币 2,849,156.34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49.41%。

3) 变动分析：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98%，主要由于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6. 应收补贴款

类 别	2004-12-31	2003-12-31
出口退税	1,591,019.54	12,715,354.60
合 计	<b>1,591,019.54</b>	<b>12,715,354.60</b>

注：1) 本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1 月及 2002 年 3 月开始获准采用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出口退税率见附注四(3)。

2) 变动分析：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补贴款余额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1.30%，主要由于公司尚未收到 2002 年及 2003 年度的出口退税款；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补贴款余额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49%，主要由于本期已收到 2002 年及 2003 年度的出口退税款。

## 7. 存货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733,004.32	617,394.25	42,174,530.23	838,935.91
在产品	47,785,632.67	920,739.07	43,565,314.46	181,848.48
产成品	43,367,016.70	1,045,363.83	24,241,897.69	1,090,752.40
包装物	3,123,372.65	19,180.71	2,266,191.47	152,681.57
委托加工材料	6,033,987.07	-	9,737,134.11	-
发出商品	532,238.46	-	1,349,654.77	-
合 计	<b>161,575,251.87</b>	<b>2,602,677.86</b>	<b>123,334,722.73</b>	<b>2,264,218.36</b>

注：1) 期末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系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或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2) 变动分析：200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03年12月31日增加31.01%，主要由于公司订单增加，期末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上升所致。

#### 8.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4-12-31	结存原因
保险费	57,024.99	551,986.00	456,176.66	152,834.33	尚在受益期中
租赁费	29,406.67	338,781.20	289,007.23	79,180.64	尚在受益期中
辅料	-	2,577,120.20	2,577,120.20	-	-
修理费	897,991.49	1,986,554.03	2,568,286.09	316,259.43	尚在受益期中
土地使用费	-	208,444.20	208,444.20	-	-
软件使用费	125,000.02	907,580.80	696,575.25	336,005.57	尚在受益期中
其他	88,293.69	490,157.83	534,651.93	43,799.59	尚在受益期中
合 计	<b>1,197,716.86</b>	<b>7,060,624.26</b>	<b>7,330,261.56</b>	<b>928,079.56</b>	

#### 9.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或摊销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	3,750,000.00	-	3,750,000.00	-
股权投资差额	1,970,888.36	-	40,567.20	1,930,321.16
合 计	<b>5,720,888.36</b>	-	<b>3,790,567.20</b>	<b>1,930,321.16</b>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额	<b>5,720,888.36</b>			<b>1,930,321.16</b>

####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50年	2,028,358.56	40,567.20	98,037.40	1,930,321.16	收购时产生
合 计		<b>2,028,358.56</b>	<b>40,567.20</b>	<b>98,037.40</b>	<b>1,930,321.16</b>	

注：长期股权投资中其他股权投资的本期减少数为本期将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b>原 值</b>				
房屋建筑物	74,341,076.10	-	-	74,341,076.10
机器设备	112,050,768.41	20,036,738.71	5,058,722.16	127,028,784.96
电子设备	33,126,686.85	6,109,057.34	2,128,750.54	37,106,993.65
运输工具	2,619,154.21	422,319.00	394,118.50	2,647,354.71
其他设备	15,315,777.44	2,122,016.66	1,145,743.98	16,292,050.12
小 计	<b>237,453,463.01</b>	<b>28,690,131.71</b>	<b>8,727,335.18</b>	<b>257,416,259.54</b>
<b>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9,687,230.81	3,083,366.20	-	12,770,597.01
机器设备	34,363,937.75	10,900,361.05	2,596,231.12	42,668,067.68
电子设备	11,461,979.42	5,661,106.68	876,042.84	16,247,043.26
运输工具	1,589,208.17	299,116.15	342,835.35	1,545,488.97
其他设备	5,032,016.03	2,433,562.01	906,904.82	6,558,673.22
小 计	<b>62,134,372.18</b>	<b>22,377,512.09</b>	<b>4,722,014.13</b>	<b>79,789,870.14</b>
<b>净 值</b>	<b>175,319,090.83</b>			<b>177,626,389.40</b>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4,092.24	-	71,055.17	1,983,037.07
其中：机器设备	1,397,809.96	-	8,315.90	1,389,494.06
电子设备	656,282.28	-	62,739.27	593,543.01
<b>净 额</b>	<b>173,264,998.59</b>			<b>175,643,352.33</b>

注：1) 固定资产根据期末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差额按单项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36,456.81 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数系期末报废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电子设备所致。

4) 期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尚有单双枪、新铸造厂房金额人民币 8,122,023.47 元由于历史原因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手续。

##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04-12-31	完工 进度	资金 来源
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523,885.38	593,772.37	836,456.81	-	281,200.94	未完工	自筹
合 计	<b>523,885.38</b>	<b>593,772.37</b>	<b>836,456.81</b>	<b>-</b>	<b>281,200.94</b>		

注：1) 在建工程历年数据中均不含资本化利息。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没有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12. 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4-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951,402.12	240,577.38	-	214,620.00	1,925,444.74	25,957.38	0.23 年
专利权	购买	250,000.00	225,000.00	-	50,000.00	75,000.00	175,000.00	3.5 年
软件费	购买	3,584,119.89	2,829,300.44	605,908.88	831,233.09	980,143.66	2,603,976.23	3.75 年
合计			<b>3,294,877.82</b>	<b>605,908.88</b>	<b>1,095,853.09</b>	<b>2,980,588.40</b>	<b>2,804,933.61</b>	

注：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4-12-31	剩余摊销年限
ERP 管理系统	850,000.00	594,999.94	-	170,000.04	425,000.10	424,999.90	2.5 年
合计		<b>594,999.94</b>	<b>-</b>	<b>170,000.04</b>	<b>425,000.10</b>	<b>424,999.90</b>	

## 14.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及币种	2004-12-31		2003-12-31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港币	30,000,000.00	31,926,000.00	50,000,000.00	53,285,000.00
美元	3,000,000.00	24,829,500.00	-	-
担保借款：				
人民币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港币	10,000,000.00	10,645,000.00	10,000,000.00	10,657,000.00
美元	3,700,000.00	30,623,050.00	-	-
合计		<b>98,023,550.00</b>		<b>73,942,000.00</b>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年利率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4.07.19-2005.01.19	信用	HKD20,000,000.00	HIBOR+0.8%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4.04.08-2005.04.08	信用	HKD10,000,000.00	HIBOR+0.8%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4.04.08-2005.04.08	信用	USD1,500,000.00	LIBOR+0.8%
深圳市商业银行彩田支行	2004.12.24-2005.06.24	信用	USD1,500,000.00	LIBOR+0.9%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2004.04.29-2005.04.29	担保	HKD10,000,000.00	HIBOR+0.8%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2004.05.12-2005.05.12	担保	USD1,700,000.00	LIBOR+1%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2004.09.23-2005.03.23	担保	USD2,000,000.00	LIBOR+0.8%

注：1) 上述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 上述担保借款均由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

3) 变动分析:200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03年12月31日增加32.57%,200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02年12月31日增加47.77%,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5. 应付账款

1) 200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人民币159,237,480.93元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超过三年的大额欠款。

#### 16. 预收账款

1) 200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人民币1,096,466.86元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三年以上大额欠款。

#### 17. 应付工资

1) 2004年12月31日应付工资余额人民币15,448,014.63元中不存在拖欠职工的工资。

2) 变动分析:2003年12月31日应付工资较2002年12月31日增加43.58%,主要为开发及销售人员增加,以及计提了绩效奖所致。

#### 18. 应付福利费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974,548.48	1,938,932.07
合 计	<b>2,974,548.48</b>	<b>1,938,932.07</b>

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净利润的2%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19. 应交税金

税 种	税 率	2004-12-31	2003-12-31
增值税	17%	(259,529.28)	(365,862.91)
企业所得税	7.5%	3,446,587.85	2,168,700.21
个人所得税		54,000.82	45,700.31
印花税		-	179,423.83
其他		3,727.37	28,434.86
合 计		<b>3,244,786.76</b>	<b>2,056,396.30</b>

注：1) 有关税项的减免情况等参见附注四说明。

2) 变动分析：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金余额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7.79%，是由于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20. 其他应付款

1)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4,617,753.79 元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三年以上大额欠款。

## 21.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结存原因
快递费	169,661.92	314,210.50	尚未支付
运输费	641,257.42	701,115.93	尚未支付
电信费	142,400.66	77,739.92	尚未支付
水电费	2,001,947.46	1,349,504.66	尚未支付
年终奖	-	1,708,431.55	-
销售费用	-	3,259,712.47	-
保险费	17,243.29	491.53	尚未支付
租金	291,567.00	-	尚未支付
其他	615,894.77	374,429.48	尚未支付
合 计	<b>3,879,972.52</b>	<b>7,785,636.04</b>	

变动分析：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提费用余额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16%，主要为本期销售费用均已支付及预提年终奖在应付工资科目反映所致；2003 年 12 月 31 日预提费用余额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97%，主要原因是预提 2003 年度年终奖及销售费用等导致期末数增加。

## 2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科技拨款	-	3,000,000.00
合 计	-	<b>3,000,000.00</b>

注：经深经贸发〔2002〕93 号文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2003 年获得资助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2004 年已到期验收。由于上述款项全部用于购买研发设备，根据相关规定对形成固定资产的专项应付款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 23. 少数股东权益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04-12-31
欣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331,986.94	11,433,842.25	-	69,765,829.19
吴瑞菊	25,669.98	(79,900.84)	-	(54,230.86)
胡勇有	5,134.00	(15,980.17)	-	(10,846.17)
PERFECT PARTNER ENTERPRISES LTD.	-	1,250,588.68	-	1,250,588.68
合 计	<b>58,362,790.92</b>	<b>12,588,549.92</b>	-	<b>70,951,340.84</b>

### 24. 股 本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50,330,000.00	150,33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88,316.00	3,788,316.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46,541,684.00	146,541,684.00
2. 非发起人股份	-	-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	-
股本总额	<b>150,330,000.00</b>	<b>150,330,000.00</b>

注：1) 经 2001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并经国家外经贸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 号文和深圳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 号文批准，本公司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50,330,000.00 元。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1）第 YA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份总额、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科技拨款转入	3,000,000.00	-
合 计	<b>3,000,000.00</b>	-

### 26. 盈余公积

2004 年度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553,421.27	10,245,256.20	-	22,798,677.47
公益金	6,276,710.64	5,122,628.10	-	11,399,338.74
合 计	<b>18,830,131.91</b>	<b>15,367,884.30</b>	-	<b>34,198,016.21</b>

变动原因：本期增加数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04 年度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公益金及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进行转回所致。

#### 2003 年度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98,271.51	6,955,149.76	-	12,553,421.27
公益金	2,799,135.76	3,477,574.88	-	6,276,710.64
合 计	<b>8,397,407.27</b>	<b>10,432,724.64</b>	-	<b>18,830,131.91</b>

变动原因：本期增加数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03 年度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公益金所致。

#### 2002 年度

项 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78,397.75	4,919,873.76	-	5,598,271.51
公益金	339,198.88	2,459,936.88	-	2,799,135.76
合 计	<b>1,017,596.63</b>	<b>7,379,810.64</b>	-	<b>8,397,407.27</b>

变动原因：本期增加数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02 年度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 5%的公益金所致。

####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569,548.38	46,465,653.53	5,630,701.37
加：本期净利润	85,892,316.86	69,551,497.60	49,198,73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10,245,256.20	6,955,149.76	4,919,873.76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5,122,628.10	3,477,574.88	2,459,936.8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	2,255,018.92	1,391,029.95	983,974.7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623,848.16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43,838,962.02</b>	<b>75,569,548.38</b>	<b>46,465,653.53</b>

注：1)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2 年度净利润分别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5%的公益金，另计提 2%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列示于应付福利费。

2)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将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48,101,237.03 元中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按现有股东的股份比例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将在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后，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的余额（扣除上述分配股利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以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享。

## 28.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 2004 年度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水龙头及配件销售：				
内销	25,515,254.23	18,386,979.52	7,128,274.71	27.94%
外销	1,260,506,916.54	1,010,707,645.90	249,799,270.64	19.82%
合 计	<b>1,286,022,170.77</b>	<b>1,029,094,625.42</b>	<b>256,927,545.35</b>	<b>19.98%</b>

注：200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070,019,082.69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3.20%。

### 2003 年度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水龙头及配件销售：				
内销	19,589,212.42	15,184,010.43	4,405,201.99	22.49%
外销	876,369,234.98	674,734,472.11	201,634,762.87	23.01%
合 计	<b>895,958,447.40</b>	<b>689,918,482.54</b>	<b>206,039,964.86</b>	<b>23.00%</b>

注：200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61,585,848.88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5%。

### 2002 年度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水龙头及配件销售：				
内销	22,537,369.26	17,131,837.07	5,405,532.19	23.98%
外销	862,182,416.59	733,019,548.17	129,162,868.42	14.98%
合 计	<b>884,719,785.85</b>	<b>750,151,385.24</b>	<b>134,568,400.61</b>	<b>15.21%</b>

注：200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73,031,686.12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7.38%。

###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各会计期间变动分析：

1)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度增加 43.5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04 年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销规模逐年扩大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2) 2004 年度外销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主要产品—水龙头的出口退税率由 17%下降为 13%及本期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3) 2003 年外销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加强开发高毛利率的新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直销客户逐年上升所致；

4)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为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 29.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营业费用较 2002 年度增加 88.2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直销客户增加，导致售后服务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 30. 管理费用

200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3 年度增加 25.19%，200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2 年度增加 43.28%，主要原因均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31. 财务费用

类 别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1,974,164.66	1,412,176.22	1,255,172.26
减：利息收入	615,095.23	391,068.43	225,602.09
汇兑损失	-	285,004.88	233,337.19
减：汇兑收益	1,553,696.53	1,342,571.75	408,062.61
其他	(125,191.38)	137,912.88	97,878.17
合 计	<b>(319,818.48)</b>	<b>101,453.80</b>	<b>952,722.92</b>

变动分析：200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608,971.07	-	-
长期投资收益	(40,567.20)	(40,567.20)	(16,903.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0,567.20)	(40,567.20)	(16,903.00)
合 计	<b>568,403.87</b>	<b>(40,567.20)</b>	<b>(16,903.00)</b>

#### 33. 补贴收入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财政优惠补贴资金*	1,593,300.00	-	-
合 计	<b>1,593,300.00</b>	<b>-</b>	<b>-</b>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财预（836）号文，本公司本期获得的财政优惠补贴资金。

#### 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172,421.87	372,107.32	638,040.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67,436.33	-
罚款支出	44,841.19	1,366.91	580.00
捐赠赞助支出	244,862.35	54,000.00	141,200.00
其他	84,107.31	49,414.40	117,297.41
合 计	<b>1,546,232.72</b>	<b>944,324.96</b>	<b>897,118.14</b>

####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编制说明

本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准获得外币收支的境外“以收抵支”资格。本公司编制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不包括在境外采购、销售货物互抵部分，其中 2004 年度互抵的金额为人民币 90,578,166.50 元，2003 年度互抵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562,329.36 元。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科技拨款	-	3,000,000.00
收到往来款	3,448,030.35	1,643,186.46
收回模具费	457,130.55	315,608.00
利息收入	615,095.23	228,589.62
保险赔款	56,032.00	204,256.00
其他零星收入	899,042.01	479,009.09
合 计	<b>5,475,330.14</b>	<b>5,870,649.17</b>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修理费	5,321,760.41	4,972,707.36
水电费	17,487,786.07	13,878,446.92
运输费	13,359,199.30	11,348,732.10
邮电费	3,336,889.86	5,286,713.24
办公及差旅费	5,832,360.41	5,114,426.00
销售服务费及样品费	5,988,108.51	4,274,758.93
租赁费	7,389,431.51	5,254,179.41
交际应酬费	2,802,531.74	2,389,722.12
其他费用	2,268,104.88	4,902,169.97
合 计	<b>63,786,172.69</b>	<b>57,421,856.05</b>

## 附注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应收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38,679,263.79	82.01%	1,386,792.64	1%	144,873,604.73	97.49%	1,448,736.05	1%
3个月至1年	30,234,502.26	17.88%	1,509,037.61	5%	3,726,259.71	2.51%	183,904.67	5%
1至2年	185,810.15	0.11%	18,581.02	10%	-	-	-	10%
2至3年	-	-	-	30%	-	-	-	30%
3至4年	-	-	-	50%	-	-	-	50%
4至5年	-	-	-	80%	-	-	-	80%
5年以上	-	-	-	100%	-	-	-	100%
合计	<b>169,099,576.20</b>	<b>100%</b>	<b>2,914,411.27</b>		<b>148,599,864.44</b>	<b>100%</b>	<b>1,632,640.72</b>	

注：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八.3。

2) 应收账款欠款前五名总额为人民币145,666,613.41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86.14%。

3) 变动分析：200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02年12月31日增加147.60%，主要由于直销客户增加，而直销客户的付款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715,240.40	11.11%	7,152.40	1%	4,502,675.59	68.02%	42,012.52	1%
3个月至1年	815,221.37	12.66%	40,761.07	5%	1,006,542.05	15.21%	50,327.10	5%
1至2年	4,166,604.50	64.70%	389,393.01	10%	135,600.00	2.05%	13,560.00	10%
2至3年	150,415.27	2.34%	45,124.58	30%	128,982.80	1.95%	38,694.84	30%
3至4年	102,435.00	1.59%	51,217.50	50%	21,784.56	0.33%	10,892.28	50%
4至5年	8,269.00	0.12%	6,615.20	80%	598,240.89	9.04%	478,592.71	80%
5年以上	481,562.33	7.48%	481,562.33	100%	225,721.08	3.40%	225,721.08	100%
合计	<b>6,439,747.87</b>	<b>100%</b>	<b>1,021,826.09</b>		<b>6,619,546.97</b>	<b>100%</b>	<b>859,800.53</b>	

注：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总额为人民币5,044,954.31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78.34%。

3) 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2年12月31日增加157.56%，主要由于2003年度预支上市费用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 3. 长期投资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或摊销	2004-12-3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其他股权投资*A	75,116,526.65	18,363,723.27	-	93,480,249.92
股权投资差额*B	1,970,888.36	-	40,567.20	1,930,321.16
合 计	<b>77,087,415.01</b>	<b>18,363,723.27</b>	<b>40,567.20</b>	<b>95,410,571.08</b>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净额	<b>77,087,415.01</b>			<b>95,410,571.08</b>

#### \*A .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减值准备
		初始投资额	本期权益调整	累计权益调整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50年	71,746,441.44	13,974,696.09	13,522,905.35	-	85,269,346.79	55%	-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年	700,000.00	(223,722.34)	(851,846.39)	-	(151,846.39)	70%	-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年	3,750,000.00	4,612,749.52	4,612,749.52	-	8,362,749.52	75%	-
合 计		<b>76,196,441.44</b>	<b>18,363,723.27</b>	<b>17,283,808.48</b>	-	<b>93,480,249.92</b>		-

#### \*B .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50年	2,028,358.56	40,567.20	98,037.40	1,930,321.16	收购时产生
合 计		<b>2,028,358.56</b>	<b>40,567.20</b>	<b>98,037.40</b>	<b>1,930,321.16</b>	

###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 2004 年度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水龙头及配件销售：				
内销	16,951,486.60	12,167,535.89	4,783,950.71	28.22%
外销	1,105,256,950.68	914,911,378.46	190,345,572.22	17.22%
合计	<b>1,122,208,437.28</b>	<b>927,078,914.35</b>	<b>195,129,522.93</b>	<b>17.39%</b>

注：200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932,789,529.62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3.12%。

#### 2003 年度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水龙头及配件销售：				
内销	16,115,911.65	12,481,764.16	3,634,147.49	22.55%
外销	792,214,304.65	623,739,435.94	168,474,868.71	21.27%
合计	<b>808,330,216.30</b>	<b>636,221,200.10</b>	<b>172,109,016.20</b>	<b>21.29%</b>

注：200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6,252,135.21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4.90%。

## 2002 年度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工业--水龙头及配件销售：				
内销	21,048,259.78	16,453,395.14	4,594,864.64	21.83%
外销	814,450,362.02	695,853,196.08	118,597,165.94	14.56%
合计	<b>835,498,621.80</b>	<b>712,306,591.22</b>	<b>123,192,030.58</b>	<b>14.74%</b>

注：200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23,059,255.27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6.54%。

###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各会计期间变动分析：

1)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3 年度增加 38.8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4 年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销规模逐年扩大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

2) 2004 年度外销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水龙头的出口退税率由 17% 降为 13% 及本期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3) 2003 年外销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开发高毛利率的新产品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直销客户逐年上升所致；

4)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为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608,971.06	-	-
长期投资收益	18,323,156.07	1,034,236.88	(2,171,621.8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8,323,156.07	1,034,236.88	(2,171,621.87)
其中：权益法核算公司所			
有者权益净增(减)	18,363,723.27	1,074,804.08	(2,154,718.8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0,567.20)	(40,567.20)	(16,903.00)
合 计	<b>18,932,127.13</b>	<b>1,034,236.88</b>	<b>(2,171,621.87)</b>

注：本公司 2004 年度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均产生盈利所致。

##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 2001 年至 2004 年度均为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3 年度增加深圳市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02 年度增加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股份公司	欧阳明	台湾	实际控制人	投资公司及国际贸易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股份公司	陈重芳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股东	投资公司及国际贸易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颜国基	深圳市	控股子公司	生产卫浴五金件及模具标准件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庄贤裕	广州市	控股子公司	水处理设备、药剂的研发、销售等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大英	深圳市	控股子公司	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件等
欧阳明				实际控制自然人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USD1,600 万元	-	-	USD1,600 万元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USD1,620 万元	-	-	USD1,620 万元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	-	RMB100 万元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	-	RMB500 万元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 200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RMB	%	RMB	%	RMB	%	RMB	%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86,364,585.00	57.45	-	-	-	-	86,364,585.00	57.45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73,774,800.00	55	-	-	-	-	73,774,800.00	55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70	-	-	-	-	700,000.00	70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50,000.00	75	-	-	-	-	3,750,000.00	75

### 200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3-12-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RMB	%	RMB	%	RMB	%	RMB	%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86,364,585.00	57.45	-	-	-	-	86,364,585.00	57.45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73,774,800.00	55	-	-	-	-	73,774,800.00	55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70	-	-	-	-	700,000.00	70
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3,750,000.00	75	-	-	3,750,000.00	75

### 200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01-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2-12-31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RMB	%	RMB	%	RMB	%	RMB	%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83,364,585.00	57.45	-	-	-	-	86,364,585.00	57.45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	-	73,774,800.00	55	-	-	73,774,800.00	55
广州成霖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	700,000.00	70	-	-	700,000.00	7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庆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之一	-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之另一子公司	-
台湾格伯展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亲属控制的公司	-
GLOBE UNION AMERICAN CORP.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GLOBE UNION CANADA INC.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GLOBE UNION (Bermuda) Ltd.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2.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购销货

200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销售 总额比例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193,636,820.53	15.06%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4,719,155.46	4.15%	11,214,623.93	0.87%
GLOBE UNION (Bermuda) Ltd..	-	-	3,427,745.34	0.27%

200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销售 总额比例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147,799,551.87	16.49%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4,255,902.94	7.72%	6,602,703.86	0.74%
GLOBE UNION AMERICAN CORP.	-	-	16,938,961.27	1.89%
GLOBE UNION CANADA INC.	-	-	2,824,489.83	0.32%

200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销售 总额比例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217,088,404.46	24.54%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59,888,779.23	9.60%	28,730,018.25	3.25%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62,920,331.70	10.08%	5,957,267.97	0.67%

\*该公司于 2002 年 8 月被本公司收购,并从 2002 年 8 月起合并报表,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 2002 年 1 月至 7 月收购前发生数。

1) 定价政策: a) 各会计期间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b) 各会计期间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 关联交易下降原因：a) 销售货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将其部分销售客户转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拓展独立销售客户导致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及所占本公司销售总额比例逐年下降；b) 采购货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开始投产，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水龙头把手、面板等锌制品转为向该公司采购；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开始投产，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五金配件转为向该公司采购。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由于上述两公司的投产而导致占本公司采购总额比例总体下降。

## (2) 关联方代购商品

### 200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代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手续费率	支付的手续费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4,639,357.70	0.55%	-	-

### 200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代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手续费率	支付的手续费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10,939,831.04	1.91%	-	-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47,995,290.39	8.37%	0%、4%	1,428,424.21

注：关联方代购商品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加大自主开发供应商的力度。

### 200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代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手续费率	支付的手续费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38,489,262.12	6.17%	-	-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122,869,305.82	19.69%	0%、4%	2,593,837.28

定价政策：代购商品按代购方原购进价定价，此外由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代购的水龙头配件，向代购方支付 4% 的手续费。

## (3) 从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829,034.38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2,756,808.20	-	-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	-	42,049.00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514,412.60	3,299,802.75	-

\* 系 2002 年 1 月至 7 月会计期间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前向其购买的固定资产。

定价政策：以关联方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账面净值作为销售协议价。

#### (4) 关联方代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140,466.35	159,656.42	2,116,795.09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549,082.37
台湾格伯展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定价政策：各会计期间关联方代本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系按其原购进价定价。

#### (5) 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26,693.66	41,447.88	1,838,553.73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	-	14,189,095.38

\* 系 2002 年 1 月至 7 月会计期间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前向其销售的固定资产。

定价政策：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协议价。

#### (6) 接受担保及支付担保费

本公司主要股东庆津有限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的港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借入短期借款港币 1000 万元及美元 370 万元,本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

#### (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各会计期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等)之明细如下:

报酬(RMB)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5 万以下	4 人	4 人	7 人
5 万 - 10 万	-	3 人	-
10 万 - 15 万	3 人	-	1 人
15 万 - 20 万	1 人	1 人	2 人
20 万以上	3 人	3 人	3 人

#### (8) 其他

2002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欣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乙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分别以 146.76 万美元、129.84 万美元购买甲方、乙方持有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 12.23%、10.8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出资 420 万美元对

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2年7月3日本公司与欣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乙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分别按其原出资额84.24万美元、110.16万美元购买甲方、乙方持有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5.20%、6.8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b>应收账款</b>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10,964,521.71	23,704,056.31	23,367,461.41
GLOBE UNION AMERICAN CORP.	137,801.32	288,242.03	-
GLOBE UNION (Bermuda) Ltd.	3,354,509.09	-	-
<b>应付账款</b>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6,269,595.70	6,516,095.12	24,913,718.66
<b>其他应付款</b>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1,459,447.11
GLOBE UNION CANADA INC.	1,019,553.35	-	8,154.64
庆津有限公司	475,054.94	-	694,082.67

### 附注九、资产抵押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抵押事项。

###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事项。

###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5年1月26日召开，通过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4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019,143.7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的法定公益金及2%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会同200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6,705,347.76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8,101,237.03元，现拟将其中人民币70,000,000.00元按现有股东的股份比例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上述现金股利将在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本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扣除上述分配股利人民币70,000,000.00元）以及自2005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

2、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购买了人民币 700 万元的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 2004 年度本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表和有关注释，系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

公司负责人：戴元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启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小军

日 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日 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日 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2 1层 邮政编码: 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E,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3244701 83243139-20 传真(Fax.):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ww.shujinlawfirm.com](http://www.shujinlawfirm.com)

## 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1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1月5日文,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

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文）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麻云燕、林晓春两位律师，以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的辅导验收。
-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 号《关于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改制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外经贸资审 A 字[2001]0087 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97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明。

- (二)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相符。
- (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已经过清理规范，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完成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后已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发行上市出现法律障碍的内容。
- (四)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1.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33 万元，其注册资本为在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的实收资本总额，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法定注册资本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外资股股东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庆津有限公司现各持有发行人股份 86,364,585 股、60,177,099 股，合并持股份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 97.48%，符合法定的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不应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
5. 发行人是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设立、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转制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
6. 发行人历年均通过对外经贸、工商行政管理、经贸、财政、国税、地税、外汇管理、海关等机构和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8. 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在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来源于同一经营业务、同一经营资产、同一经营管理队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且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10.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占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拟定的发行方案，持有发行人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将不少于 1,000 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13. 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超过 5,000 万元。
14. 发行人上市发行股票后，非上市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15. 发行人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着相同的业务。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方面的交易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收入；
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行政职务。发行人董事长欧阳明先生兼任台湾成霖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是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的原五名股东成霖企业（维京）股份有限公司、庆津有限公司、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五家发起人，原五名股东各自占注册资本比例相应变更为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外经贸资审 A 字 [2001]00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深总字第 1097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经历业务上从完全依赖境外股东到初步独立的过程，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初步具备业务独立性。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供应、生产、销售方面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或者单一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成霖企业（维京）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特拉路城，现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45%。

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台湾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成霖企业（维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欧阳明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 的股份，台湾成霖及欧阳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庆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注册地为香港文咸西街 48 号信裕大厦 8 字楼 B 室，现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03%。

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武汉市江岸区惠济二路 8 号 A 栋 3 单元 601 室，现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

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南二路六运七街才溢大厦五楼，现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2%。

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38 层 A 区，现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2%。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已进行交接，土地使用权、房产、

车辆、无形资产等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 (二) 本所认为，成霖洁具的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各股东及其股份比例没有变化。
- (三) 经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审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但有大量产品外销。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增项是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调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有关的审批、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成霖企业（维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4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庆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03%的股份；
- (3) .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透过成霖企业（维京）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5%的股份。欧阳明及其配偶、母亲、儿子等直系亲属合计持有成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3%的股份。台湾成霖及欧阳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 GERBER

该公司在美国注册，为台湾成霖于 2002 年在美国并购的一家从事卫生陶瓷及水龙头的生产销售公司，台湾成霖通过 GLOBE UNION GROUP INC. 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

##### (2) GLOBE UNION AMERICA CORP.

该公司在美国注册。该公司为台湾成霖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中心，欧阳明为该公司的董事长。

##### (3) GLOBE UNION CANADA INC.

该公司在加拿大注册，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77,865 加拿大元，该公司为台湾成霖在加拿大地区的销售中心，欧阳明为该公司的董事长。

##### (4) 成霖五金

成霖五金是 1995 年 12 月 25 日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庆津公司持有成霖五金 100%的股权。

##### (5) 华防水暖

华防水暖是 1990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庆津公司持有

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1 年清算并已办理注销手续。

###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 欣科控股

欣科控股的注册地为开曼群岛，颜国基持有该公司 7.7%的股份，欧阳张素香持有该公司 92.3%的股份。

#### (2) 格伯展业

该公司在台湾注册，公司的董事长为颜瑞烟，颜瑞烟为成霖实业总经理颜国基的亲属。该公司已于 2002 年结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关联企业除华沔水暖已注销外，其它境内关联企业均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境外关联企业除格伯展业已结业外，其他境外关联企业均是依照注册地的法律设立的且有效存续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依发行人内部规定的权限，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批准通过。
2. 发行人各会计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关联方通过修改经营范围、出具《承诺函》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未发现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名下房地产证共有 7 份, 用地面积共计 19, 192. 90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 24, 070. 98 平方米,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证共有 15 份, 用地面积共计 27597. 5 平方米, 建筑面积共计 31, 368. 94 平方米,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村福山工业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上述房地产合法记载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下, 该等房地产没有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者权益限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房地产的权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单双抢厂房最终取得房地产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 发行人目前作出的承诺已经将该等风险降到最低,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 (三)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记载于本所出具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商标”项下的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发行人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

台湾成霖出具了《关于工业产权的承诺函》, 承诺不就股份公司使用其授权之商标使用提出追偿、索赔; 承诺如其拟转让的商标权是股份公司正在使用或将要使用的, 则股份公司有权优先受让; 承诺如其授权股份公司使用的商标保护期届满, 股份公司仍需继续使用的, 在股份公司承担办理展期手续所需费用情形下, 台湾成霖将负责按照注册地的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展期手续。

- (四) 经本所核查, 记载于本所出具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专利”项下第 8 至第 15 项专利为发行人所合法拥有, 发行人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

台湾成霖出具了《关于工业产权的承诺函》, 承诺不就股份公司使用其授权之专利使用提出追偿、索赔; 承诺对该等专利作出的一切更新、改造、升级、换代等延伸形成的专利权同样授权股份公司使用; 承诺如其拟转让的专利是股份公司正在使用或将要使用的, 则股份公司有权优先受让; 承诺如其授权股份公司使用的专利保护期届满, 股份公司仍需继续使用的, 在股份公司承担办理展期手续所需费用情形下, 台湾成霖将负责按照注册地的规定办理该

等专利的展期手续。

- (五)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六) 经核查，发起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机器设备的所有权。
- (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合法出让方式取得，除单、双枪厂房外，在出让取得土地上所建筑房屋，均已取得房地合一的《房地产证》；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是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购买取得，已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权属凭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是经由台湾成霖合法让渡取得，均已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相关权属证书。
- (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不正常的限制，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
- (十) 经核查，发行人合计共租用了面积为 19652.17 平方米的房屋及面积为 5809.9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均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租赁协议有效，发行人对所租用土地和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 (二)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原以“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或“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而由发行人承继的合同，发行人已经向合同他方发函请求对方确认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并全部获得了对方的确认，目前合同履行顺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本所以对关联往来产生所依据的逐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效合同产生，交易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数额一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曾收取任何费用。发行人不曾为任何关联方提供过担保。
- (五)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帐款项下款项的形成原因并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除本所出具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中所述发行人或其前身存在增资行为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二) 发行人于2002年2月至7月期间，通过受让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持有了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5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此受让股权、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 发行人于2002年1月至4月期间，为整合业务，出售固定资产约1400万元给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合理的保护,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的规定。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后,《公司章程(草案)》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吸收采纳了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会议文件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二) 经核查，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1—8月份，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变化，变化的情形及变化的原因分别为：因发行人与原独立董事罗笑南所任职的中大电讯存在软件系统的购销关系（数额不大），为避免影响其独立性，故将罗笑南由独立董事罗变更为非独立外部董事；因工作状况原因（在发行人处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意钟启川辞去董事职务；因原独立董事罗笑南变更为非独立外部董事职务，增聘张国强为独立董事；从发行人持续经营考虑，为提高高级管理人员中中国大陆籍贯人员的比例，增加刘荣现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齐瑞梁辞去总经理职务，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选举庄贤裕为发行人总经理；增补潘伟东、黄密为监事，是为了增强监事会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能。
- (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更换、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销售部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章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四) 经本所律师查核及深圳市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1. 精品洁具生产园项目,预计投资 18,638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局 200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深经贸函 [2003]203 号《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公司精品洁具生产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组认证的复函》。
2. 铸造和机加自动化技改项目,预计投资 5,063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局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经贸函【2003】81 号《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和机加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的立项批准。
3. 研发中心技改项目,预计投资 4,888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经贸局《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3 年工商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确认为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
4. 模具中心技改项目,预计投资 3,291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经贸局《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3 年工商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确认为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
5. 现金增资成霖实业实施锻压镀模技改项目,预计投资 3,306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局 200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经贸函【2003】80 号《关于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锻压镀模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的立项批准。
6. 信息工程系统技改投资项目,预计投资 2,973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

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7. 投资组建从事水务事业投资性子公司，预计投资 7,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8. 投资扩建国内营销网络，预计投资 4,455 万元。该项目已经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 经核查，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组建从事水务事业投资性子公司涉及与他人的合作。发行人已经就该合作与合作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该合作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三年内的整体经营目标为：继续巩固和扩大水龙头等卫浴五金产品在北美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国外其它卫浴产品市场，初步形成分散的国外市场销售格局；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国内市场销售；加快向水务行业、电子行业、软件行业、模具行业的探索，逐步形成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雏形。

(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为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或为主营业务的合理延伸，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 GLOBE BVI、庆津公司、台汉义生、海峡发展、兆富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1.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

虽然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措施，控股股东也付出了代价，发行人正在向彻底独立的方向做进一步的努力，但由于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原因，发行人从完全依赖股东到彻底独立，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对照彻底的独立性的目标，发行人还有距离，还需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更长时间的持续努力。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风险。如果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将有助于改善发行人股权结构，降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 2. 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仍然需要控股股东在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销售方面的部分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交易比例虽呈下降趋势，但仍然偏高。本所及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反复讨论过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问题。在发行人能够彻底独立后，关联交易比例才可能降到最低程度。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月 日签署，共有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2 1层 邮政编码: 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E,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3244701 83243139 传真(Fax.):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ww.shujinlawfirm.com

## 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于2003年11月15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上述《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03年8月31日之前所存在的事实和发生的情况。

发行人上报有关申报材料至今已经跨越2003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补充发行人2003年年报的有关内容。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2003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于2004年01月28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CA033号《审

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该期间新发生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1. “庆津五金”:指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成霖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 “相关期间”:指2003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各项用语同本所上述于2003年11月15日出具的《工作报告》所述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于2004年0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发行股数及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为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2003年12月16日,作为控股股东新设立子公司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全部出资的75%;PERFECT PARTNER ENTERPRISES LTD.出资人民币125万元,占全部出资的2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10492号,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沙一村工业区第9幢,法定代表人为张大英,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件及五金件。

经核查,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有关公司设立的法律法

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设立，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期间的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原始资料，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认为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的情形，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应无虚假记载”、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4,729,680.29 元，总资产为 564,280,678.0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所占的比例为 43.37%，不低于 30%；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一年末，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之规定。
3.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53,131.29 元、49,198,737.55 元、69,551,497.60 元。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经营业绩来源于同一经营业务、同一经营资产、同一经营管理队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且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近三年应连续盈利”和第三十条第（四）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 GOGO-BVI、庆津公司、台汉义生、海峡发展和兆富投资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内均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欧阳明先生辞去发行人原董事长职务，同意戴元鉴先生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戴元鉴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选举庄贤裕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同时戴元鉴先生辞去台湾成霖副总经理一职。为此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通知》、《暂行规定》和《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比例承以往继续下降，发行人实现了业务方面的独立自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持续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董事之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比例有所增加，为 2529 人。经核查，发行人与该部分新增员工均独立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已经按有关规定为该部分新增员工办理了社会统筹保险，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机构持续独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给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作为生产性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具备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欧阳明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台湾成霖 38.34% 的股份，台湾成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有变化，台湾成霖及欧阳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有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变更了业务经营范围，并于 2004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增项是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调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完毕有关的审批、登记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0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95,958,447.40 元，占发行人该会计期间全部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00%；发行人 2003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 76,891,751.02 元，占发行人该会计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2%。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于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新的有相互交易的关联方。

发行人原关联方成霖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新增股东 PERFECT PARTNER ENTERPRISES LTD，注册资本由 3000 万港币变更为 4000 万港币，更名为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庆津五金已经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关于关联交易

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一次性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为：

#### （1）成霖实业向庆津五金购买该批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一批

2003 年 11 月 01 日，成霖实业与庆津五金签署《固定资产购买合同》，向庆津五金购买了价值为人民币 3,299,802.75 元的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一批。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霖实业购买该批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定价政策为：以该批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帐面净值作为销售协议价。

####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庆津五金为成霖实业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港币 1000 万元以及港币 3000 万元提供授信额度担保。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成霖实业无需向关联方庆津五金支付担保费。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0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数量、金额以及占同类业务的相对比重分别为：

(1) 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GOBO-BVI	14780	16.67%
庆津五金	660	0.74%
GLOBE UNION AMERICA CORP.	1694	1.91%
GLOBE UNION CANAND INC.	282	0.3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定价政策为：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2) 购买原材料及零配件

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庆津五金	4426	7.72%

根据南方民和参照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零配件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3) 代购原材料及零配件

单位名称	2003 年度
------	---------

	总金额 (万元)	占购物总额比例
GOBO-BVI	1094	1.91%
台湾成霖	4796	8.37%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通过各关联方代购原材料及零配件的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代购商品按照代购方原购进价定价，由台湾成霖代购的水龙头配件，需要支付 4%的代购手续费。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03 年度，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各批次订单的累计交易总额均在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所规定的预计交易总量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均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在批准上述框架协议的股东大会上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未新发生足以导致产生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均未有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编号

1	分离式水龙头（一）	外观设计	00304385X	337400
2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8029	
3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90007	336823
4	水龙头把手	外观设计	33483329	
5	水龙头面板	外观设计	33483302	336820
6	水龙头把手	外观设计	33484309	336822
7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03348807X	337857
8	水龙头面板	外观设计	33488053	
9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8088	
10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9963	337693
11	水龙头把手	外观设计	33488045	
12	水龙头面板	外观设计	33483272	337855
13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3442	
14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3434	
15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998X	
16	水龙头把手	外观设计	33489971	337858
17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9955	
18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8037	
19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4325	
20	水龙头组	外观设计	33484333	
21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设计	33484341	

22	水龙头把手	外观设计	33488061	337692
----	-------	------	----------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经济发展公司租赁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村第三工业区第 9 幢的房地产，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物层数为两层。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出租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经济发展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房产证明，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租赁登记手续，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所租用土地和房产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 借款合同

（1）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在曾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借款港币 2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2004 年 4 月 9 日，月利率为 1.09107%。

（2）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在曾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观澜支行签署《流动资金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观澜支行借款港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的不足，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2004 年 4 月 9 日，月利率为 1.41%。

（3）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霖实业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圳中银宝授字第 013 号《授信

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9 日之间，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应向成霖实业提供不超过港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庆津五金为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了个人担保。

2003 年 10 月 14 日，在该协议项下，成霖实业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 月 14 日，月利率为 3.8829%。

2003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协议项下，成霖实业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借款港币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月利率为 LIBOR+0.6%。

## 2. 房地产租赁合同

2003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伟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经济发展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经济发展公司承租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一村第三工业区第 9 幢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为 2 层。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4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25200 元，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效合同产生，交易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数额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曾为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过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曾收取任何费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帐款项下款项的形成原因并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欧阳明辞去股份公司原董事长职务，同意戴元鉴辞去股份公司原副董事长职务，选举戴元鉴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庄贤裕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成员的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后的董事会构成更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十三、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关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补充稿）》的讨论修改，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补充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补充稿）》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补充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签署，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2 1层 邮政编码: 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E,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3244701 83243139 传真(Fax.):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ww.shujinlawfirm.com

## 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于2003年11月15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4年2月1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上述《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之前所存在的事实和发生的情况。

自2003年12月31日至今，发行人的一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了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补充发行人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有关内容。现根据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提供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4）第 CA5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该期间新发生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1. “相关期间”：指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各项用语同本所上述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工作报告》及 200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4 年 0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同意：

1. 将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的“投资组建水务事业子公司，预计投资 7000 万元”删除；
2. 调整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第 2 条“发行价格：8.16 元/股（最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更改为“发行价格：8.72%元/股（最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3. 调整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第 3 条“发行数量：拟发行数量 6000 万股（最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更改为“发行数量：拟发行数量 5100 万股（最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为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3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期间的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原始资料，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认为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 月—6 月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应无虚假记载”、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4,729,680.29 元，总资产为 564,280,678.0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所占的比例为 43.37%；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7,534,928.94 元，总资产为 669,327,508.7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所占的比例为 41.46%，不低于 30%；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一年末，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之规定。
3.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 月—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53,131.29 元、

49,198,737.55 元、69,551,497.60 元、32,805,248.65 元。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2004 年 1 月—6 月份经营业绩来源于同一经营业务、同一经营资产、同一经营管理队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且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2004 年 1 月—6 月份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近三年应连续盈利”和第三十条第（四）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 GOBO-BVI、庆津公司、台汉义生、海峡发展和兆富投资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 1 月—6 月份内均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通知》、《暂行规定》和《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持续独立自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持续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员工的比例有所增加，为 2816 人。经核查，发行人与该部分新增员工均独立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已经按有关规定为该部分新增员工办理了社会统筹保险，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机构持续独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给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作为生产性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具备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欧阳明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台湾成霖 36.36% 的股份，台湾成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有变化，台湾成霖及欧阳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有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04 年 1 月—6 月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4,774,622.37 元，占发行人该会计期间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发行人 2004 年 1 月—6 月份的营业利润为 45,620,498.30 元，占发行人该会计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5%。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于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新的有相互交易的关联方。

(二) 关于关联交易

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一次性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庆津五金为成霖实业短期借款港币 3000 万元提供授信额度担保。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成霖实业无需向关联方庆津五金支付担保费。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04 年 1 月—6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数量、金额以及占同类业务的相对比重分别为:

(1) 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2004 年 1 月—6 月份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GOBO-BVI	7331	11.73%
庆津五金	679	1.09%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定价政策为: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2) 购买原材料及零配件

单位名称	2004 年 1 月—6 月份
------	-----------------

	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庆津五金	2054	4.20%

根据南方民和参照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及零配件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 (3) 代购原材料及零配件

单位名称	2004年1月-6月份	
	总金额 (万元)	占购物总额比例
GOBO-BVI	245	0.50%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通过各关联方代购原材料及零配件的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代购商品按照代购方原购进价定价。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04年1月-6月份，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各批次订单的累计交易总额均在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所规定的预计交易总量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均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在批准上述框架协议的股东大会上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未新发生足以导致产生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均未有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编号
1	莲蓬头出水管（一）	外观	033490902	350481
2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	033488010	353547
3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	033483310	353543
4	水龙头把手	外观	033484317	353545
5	水龙头本体	外观	033545022	353404
6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	033490872	354281
7	莲蓬头出水管	外观	033490910	355614
8	水龙头组	外观	033489998	356678
9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	03348429.5	356677
10	水龙头出水管	外观	033483299	356676
11	莲蓬头	外观	033490880	358325
12	分离式水龙头(二)	外观	03043841	359449
13	浴缸龙头	外观	200330101119.0	367419
14	莲蓬头	外观	200330100851.6	368407
15	感应龙头	外观	200330101117.1	368296
16	莲蓬头	外观	200330101118.6	371938
17	新古典龙头	外观	200330101116.7	372800
18	扣合式门锁结构改良	新型	32432623	621558

上述专利及其权利证书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它第三者权益。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是上述专利的合法使用者，并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

##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 1. 借款合同

(1) 2001年6月26日,发行人与荷兰银行于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在此授信协议项下,自2001年7月25日起至2002年6月26日止,荷兰银行可向发行人提供金额最高达200.00万美元的融资。融资种类为:短期贷款、开具备用信用证、开具信用证、信托收据放款。融资金额:短期贷款为20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备用信用证为200.00万美元;开具信用证为200.00万美元;信托收据放款为最高不超过200.00万美元。融资期限为:短期贷款由本公司选择,可为1、3、6个月;开具备用信用证的期限最长为364天;开具信用证的期限为90天;信托收据放款的期限为90天。费率为:美元短期贷款的利率为LIBOR+1.30%(年利率);港币短期贷款的利率为HIBOR+1.30%(年利率);信托收据放款的利率为LIBOR+1.30%(年利率);备用信用证费率为其票面金额的1.30%。

2002年5月21日,发行人与荷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将借款期限展期至2003年6月26日。

200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荷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上述融资协议的修正函,将上述融资协议期限展期至2004年6月26日。

2004年5月5日,发行人与荷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上述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上述融资协议期限展期至2005年6月26日。

2004年4月5日,发行人在该融资协议下向荷兰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4月5日至2005年4月5日。

(2) 2004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圳中银额协字第0338号”《授信额度协议》。在该授信协议项下,自2004年2月13日至2005年2月13日止,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可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整的融资,发行人可申请使用多个币种。

2004年4月8日,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借贷了港币1000万元、美元150万元。期限为:2004年4月8日

至 2005 年 4 月 8 日。

(3) 200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4)圳中银华借字第 039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借款港币 2,000 万用于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为 HIBOR+0.8%，按月浮动。每季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季末月 20 日。到期一次偿还全部本金和未付利息。

(4) 200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彩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商银（彩田）授信字（2004）第 A11015040000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在该授信协议项下，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至 2005 年 6 月 7 日止，商业银行彩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期间，发行人可多次循环使用该额度，但额度内各种授信的使用金额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金额。该额度具体包括以下授信方式：流动资金贷款（本、外币）、减免保证金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

另外，双方还约定：发行人需在商业银行彩田支行存入等值 40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以锁定美元贷款利率；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执行人行同期基准利率；美元贷款利率按发放当日（LIBOR+0.5）执行。

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融资协议下没有发生借款。

(5) 200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可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等值于美元 300.00 万元整的人民币放款融资。该协议有效日期为：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融资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在提款日有效的利率上浮 10%；每笔融资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利息支付日：每季最后一个月的第 20 日。

同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美元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在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之间，享有不超过美元三百万（USD3,000,000.00）元整的借款额度。该协议初始利率：LIBOR+年率 1.2%根据时间按比例计算；备用信用证/担保函的佣

金费率：年利率 1.2%；贸易信用证的佣金费率：每三个月 0.15%；上述《人民币循环融资协议》和《美元循环融资协议》所指融资额度为同一内容。

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融资协议下未有任何借款。

(6)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霖实业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圳中银宝授字第 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9 日之间，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应向成霖实业提供不超过港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庆津五金为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了个人担保。

2004 年 4 月 29 日，在该协议项下，成霖实业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借款港币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年利率为 1.82009%。

2004 年 5 月 12 日，在该协议项下，成霖实业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借款美元 17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2005 年 5 月 12 日，年利率为 3.06000%。

(7) 200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霖实业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美元循环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成霖实业可在 2004 年 11 月 24 日之前享有最高融资额 USD200 万元整的借款额度，利率为 LIBOR+ 年率 1.2%。发行人为此提供了保证担保。

2004 年 6 月 24 日在此授信额度下，成霖实业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借贷了 2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个月（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效合同产生，交易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数

额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其子公司成霖实业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不曾为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庆津五金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霖实业提供担保未曾收取任何费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帐款项下款项的形成原因并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关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04 年半年度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依据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的相关变更事项出具的《招股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招股说明书〈2004 年半年

度稿》”）的讨论修改，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2004 年半年度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2004 年半年度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04 年半年度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8 月 4 日签署，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中路东风大厦2 1层 邮政编码: 518031  
21/F., DONG FENG BUILDING, SHENNAN ROAD CENTRE,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3244701 83243139 传真(Fax.):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 www.shujinlawfirm.com

## 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分别于2003年11月1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04年2月1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4年8月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上述《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是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2004年6月30日之前所存在的事实和发生的情况。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一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补充发行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有关内容。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 2004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南方民和”）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5）第 CA0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就发行人在该期间所发生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1. “相关期间”：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各项用语同本所上述于 200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工作报告》200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200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决议同意：

调整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项第 10 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更改为“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期间的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原始资料等，并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认为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应无虚假记载”、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规定。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3,164,240.50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580,606,009.77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804,933.61 元，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所占的比例为 57.38%，不低于 30%，发行人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一年末，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之规定。
3.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9,198,737.55 元、69,551,497.60 元、85,892,316.86 元。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经营业绩来源于同一经营业务、同一经营资产、同一经营管理队伍，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且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近三年应连续盈利”和第三十条第（四）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应有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记录”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其中利润分配的议案内容

为：股份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6,019,143.7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601,914.40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4,300,957.19 元，按 2%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20,382.87 元后，汇同 200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705,347.76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8,101,237.03 元，现拟将其中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按现有股东的股份比例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后，股份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78,101,237.03 元（已扣除 2004 年度分配股利 70,000,000.00 元）以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利润将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老股东和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享。上述议案将提交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的议案是与中国证券市场于 2004 年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改革等政策因素相关，该等情势变更导致发行人的实际发行时间与发起人股东的合理预期出现了偏差。在对上述 70,000,000.00 元利润进行分配后，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仍高于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上述议案尚待发行人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各发起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东 GOBO-BVI、庆津公司、台汉义生、海峡发展和兆富投资在 2002 年度、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内均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通知》、《暂行规定》和《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

的业务持续独立自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资产持续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员工的比例有所增加，为 2831 人。经核查，发行人与该部分新增员工均独立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已经按有关规定为该部分新增员工办理了社会统筹保险，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的机构持续独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作为生产性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具备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欧阳明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台湾成霖 27.76% 的股份，台湾成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有变化，台湾成霖及欧阳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有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在依法核

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0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86,022,170.77 元，占发行人该会计期间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发行人 2004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00,928,277.50 元，占发行人该会计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于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出现一家有新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GLOBE UNION(Bermuda)Ltd，该公司在百慕大群岛注册，台湾成霖企业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除上述 GLOBE UNION(Bermuda)Ltd外，相关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其他有相互交易的关联方。

### （二）关于关联交易

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一次性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一个会计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

1.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04 年度发生的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股东庆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庆津五金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签署编号为（2004）圳中银宝高保字第 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庆津五金为成霖实业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的港币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授信额度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港币 1000 万元及美元 370 万元。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成霖实业无需向关联方庆津五金支付担保费。

2.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04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数量、金额以及占同类业务的相对比重分别为：

(1) 采购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采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销售货物	占销售 总额比例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	-	193,636,820.53	15.06%
庆津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34,719,155.46	4.15%	11,214,623.93	0.87%
Globe Union (Bermuda) Ltd.			3,427,745.34	0.27%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与各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的定价政策为：a)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销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b)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购货交易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

(2) 关联方代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代购货物	占购货 总额比例	手续费率	支付的手续费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4,639,357.70	0.55%	-	-

根据南方民和参照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由关联方代购商品的定价政策为：代购商品按代购方原购进价定价。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200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 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R 庆津五金之间各批次订单的累计交易总额有所超过所签订的相应框架协议所预计的交易额；发行人与关联方 GLOBE UNION (Bermuda) Ltd 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已经对超出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及新增的关联方交易予以追认，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在批准上述框架协议的董事会会上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有表示同意并确认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以议案的形式将上述超出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及新增的关联方交易提交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超出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额的关联交易及新增的关联方交易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

易均签署有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发行人在进行上述交易时，遵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均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在批准上述框架协议的股东大会上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回避了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未新发生足以导致产生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均未有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编号
1	莲蓬头出水管（二）	外观设计	ZL033490899	348924
2	连体马桶	外观设计	ZL200430005571.1	407621
3	水龙头自动发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03208087.5	645881
4	水龙头（五）	外观设计	ZL200430046235.1	409611
5	水龙头把手（一）	外观设计	ZL200430046240.2	409623
6	水龙头（四）	外观设计	ZL200430046241.7	419881
7	水龙头组	外观设计	ZL200430046242.1	419455
8	水龙头把手（二）	外观设计	ZL200430046239.X	409595
9	花洒	外观设计	ZL200430053910.3	417306
10	水龙头圆盘平面陶瓷芯轴	实用新型	ZL200320123708.3	658087
11	可转动莲蓬花洒出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03262364.X	652158

上述专利及其权利证书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它第三者权益。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是上述专利的合法使用者，并有权许可第三方独占或非独占使用。

##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2004年9月23日,成霖实业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签署(2004)圳中银宝援协字第009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宝安支行在协议项下自2004年9月23日至2005年9月23日为成霖实业提供不超过港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成霖实业可以申请使用多种货币。截止2004年12月31日,该等授信额度合同下的短期借款金额为港币1000万元及美元37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效合同产生,交易金额与合同约定的数额一致。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曾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庆津五金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霖实业提供担保未曾收取任何费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帐款项下款项的形成原因并且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该等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科学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税局与深圳市地税局颁发的深贸工技术发[2004]32号《关于下达2003年度深圳市重点新产品享受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收悉财政优惠补贴资金人民币1,593,3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实,深贸工技术发[2004]32号文明确了该项政府补贴的资金渠道及其依据、补贴用途等,

发行人将此财政补贴计入“补贴收入”帐项。发行人于相关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发行人所享受的政策合法有效。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曾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机关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关于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的相关变更事项出具的《招股意向书》（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招股意向书》”）的讨论修改，已审阅了《招股意向书》，特别对《招股意向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5 年 2 月 20 日签署，共有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要求，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04年5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4年、2003年、2002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作 2005 年度盈利预测，发行人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892,316.86 元，发行人的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主承销商及本所对发行人 2005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能够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出具了相应说明。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利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发行人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属已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没有发生影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结论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麻云燕

事务所负责人：许晓光

林晓春

2005年4月13日